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重續現有餐廳租約之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現有餐廳租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租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就重續該物業的租約訂立要約函件，本集團目前正在該物業營運餐廳。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要約函件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租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就重續該物業的租約訂立要約函件，本集團目前正在該物業營運餐廳。

重續現有餐廳租約

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a)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b) 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 該物業：該物業包括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town 25樓
- 總建築面積：約8,524平方呎
- 年期：要約函件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年期」)
- 月租付款及付款條款：月租包括：
- (1) 基本月租：
 - (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每曆月首日預先支付150,000港元；及
 - (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每曆月首日預先支付170,000港元
 - (2) 營業額租金：每月總收入9%之金額超過每月的基本月租，須於每個曆月第14日期後支付。
- 每月應付業主的管理費為63,930港元。
- 押金：租戶已於簽署要約函件時向業主支付押金982,520港元(相當於4個月基本月租、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業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開搜尋記錄，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7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釐定租金基準及其他資料

要約函件之條款(包括租金)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董事會認為，要約函件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要約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租戶根據要約函件應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項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公司根據要約函件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3.55百萬港元，即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加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的初始直接成本及估計重置成本。折現率每年約8.281%乃用於計算要約函件項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

訂立要約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使用該物業經營一間提供精緻融合菜式的餐廳。該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考慮到該餐廳的過往業績及要約函件條款，董事會認為重續該物業的租約將有利於本集團經營餐廳，亦將節省搬遷及相關成本。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要約函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要約函件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總收入」	指	每個曆月就出售、出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所有商品，以及就出售或提供的所有服務，以及就於或自物業進行任何性質的業務而收到或應收的所有款項或其他代價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業主」	指	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要約函件」	指	租戶與業主就重續該物業租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要約函件
「訂約方」	指	租戶及業主，為要約函件訂約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town 25樓之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租戶」	指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